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學生服務學習補助辦法

2023.11.30訂定

一、緣起

為了下個世代的學生能活出基督愛神愛人的生命，看見社會的需要並透過自身恩賜、能力服事神服事人，特制定本辦法鼓勵學生走出堂會去服事偏遠鄉鎮、弱勢族群，以及有特殊需求的社群。

二、宗旨

- (一) 鼓勵本會之地方堂會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服務隊，透過服務學習做中學之特質，做門徒訓練，培訓青年領袖。
- (二) 透過服務學習讓學生在團隊事奉中互相學習，養成互相配搭的同工關係。
- (三) 透過服務學習讓學生看見社會與這世代的需要，傳揚基督福音，活出愛神愛人生命。
- (四) 協助本會之地方堂會發展校園及學生事工，吸引更多青少年透過服務學習與教會產生連結，有機會接觸福音進而成為主的門徒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- (一) 本會之地方堂會籌辦，服務非該堂會之公益、社區事工，並以學生服務學習為理念之服務隊，服務時間在三天以上。
- (二)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係指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- (三) 為了與地方堂會之短宣隊、福音隊區隔，本辦法補助之服務隊其服務內容需以公益性服務活動為核心，例如：節能減碳、動植物保育、弱勢關懷、心理健康、社區再造、產業發展、老人照顧、生命教育，或其他能促進學生個人發展、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，並對社會有貢獻之活動。

四、補助經費

補助服務隊經費總支出之50%，每隊服務隊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五、補助辦法

(一) 每一地方堂會每年以補助兩隊服務隊為限，若有兩個堂會聯合舉辦則不受此限，如有超過將視申請案量個案處理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服務隊主責同工須為地方堂會之全職同工或學生輔導，並須參加教育委員會舉辦之服務學習說明會，始符合補助申請資格。
- 2、依照教育委員會公告之時程，並照教育委員會提供之範本，繳交服務學習計畫書，內含：服務時間、服務對象、服務方式、人員名冊、經費預算。
- 3、服務隊執行結束一個月內，依教育委員會提供之範本，繳交：服務成果報告、經費決算、相關單據正本，始得撥款補助。
- 4、鼓勵地方堂會參與政府推動之志工認證系統，帶領參加服務隊之學生參與相關志工培訓課程，協助學生申請志工手冊。